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3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朱志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(115年度毒偵字第135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志平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朱志平於民國115年2月2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○0號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其於115年2月3日15時許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尿液

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17號）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2月25日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017號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堪可認定。

㈡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4月11日執行完畢出所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1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迄今並無再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，依前揭說明，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再予適用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。

㈢至於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249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分別為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止，惟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未依規定未按時向觀護人報到及採尿，且經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聯繫7次皆未遇而無法進行評估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字第130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，有緩起訴處分書、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然「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」與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」之處遇，因法律規定之程序、效果均不相同，已無法等同視之，被告所受之前揭緩起訴處分既遭撤銷，無任何等同受有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」之效果，對於檢察官就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聲請觀察、勒戒，並無任何要件上之影響，併此說明。

㈣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」（同條例第24條）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施

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被告現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，且指揮書執畢日為115年9月2日，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復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「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」之規範意旨，被告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。是檢察官以被告有上開情事而不適合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為由，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，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